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 京局 字（2017）4号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落实适航性责任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6月7日，中国联合航空公司B-5223飞机在南苑进行维修工作，中联航未落实适航性责任，导致521JB盖板螺钉紧固力矩不足并脱落，后续飞行中出现飞机盖板缺失情况。以上事实有1.调查笔录6份；2.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复印件1份；3.B-5223飞机飞行记录单复印件1份；4.B-5223维修生产指令单及工作单复印件1份；5.耿荣耀工作授权书复印件1份；6.王来强工作授权书复印件1份；7.桂铭明工作授权书复印件1份；8.B-5223盖板丢失照片1份；9.桂铭明放行授权书复印件1份；10.东航技术有限公司关于B-5223飞机左机翼盖板缺失事件调查处理的报告1份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363条（c）款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763条（a）款（6）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

请你单位持本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财务文件到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财务处获取缴款码，并按相关要求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